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◆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到期解除股份质押共计13,246,000股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金广股份公司”）《关于公司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2017年1月9日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因融资需要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,000,000股（除权前数量，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4.80股，占2017年1月9日公司总股本的1.88%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办理了期限为363天的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，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4日。

2018年1月16日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因融资需要，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，将其上述质押的公司股份8,000,000股购回日延期至2019年1月4日。

2018年1月17日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50,000股（占2018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0.22%）与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352天的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，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4日。

上述股份按除权后计算的数量合计为13,246,000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0日、2018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04、（临）2018-004。

2019年1月4日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与海通证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到期解除手续，解除质押股数为13,246,000股，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解除质押 股数 (万股)	解除质 押日	质押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宁波金广股 份公司	否	1,324.60	2019年1 月4日	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2.05%

二、剩余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5,111,0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4%，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,111,016股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剩余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9,154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52%，其中场外质押余额为12,000,000股，场内质押余额为17,154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6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4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；
- 2、海通证券关于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说明。